植樹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

（參考例，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）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檢查時機	□檢驗停留點　　□隨機抽查		
檢查結果	○檢查合格　　╳有缺失需改正　　／無此檢查項目		

檢查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放樣	放樣位置	標示植物預定種植位置		
植穴開挖及施基肥	植穴大小	根球直徑大小兩倍的直徑 深度為根球直徑加[20cm]以上或1.3倍根球高		
	植穴原土	穴內掘出之石礫及混凝土塊與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均應運離現場		
	基肥	穴底鋪置腐熟堆肥或其他適用之肥料與土壤之拌和物，其用量：[5] kg/m^3		
植栽運送保護	運送或移動	須加小心，以免損及樹葉，樹皮與樹枝		
種植	種植時限	自苗圃挖出後，[2天]內應即種妥		
	土球保護物解除	栽植前須除去植物護根土球之包裹物或育苗容器		
	設置樹幹基部保護材	細目塑鋼網（高30 cm），並小部分埋入土中		
	苗木扶正	直立		
	回填土壤	客土或原土回填壓實（依契約圖說規定）		
	植穴表面	形成一淺凹之窪地，以[3～5] cm深之腐熟堆肥覆蓋		
設置三支式支架	支架入土深	入土深度約50 cm以上		
	立支架高度	植栽高度[1/3]以上處		
	支架入土角度	長支架與地面垂直線之立面角度45度至60度間		
支架綁紮與固定	支架綁紮	支架用鐵絲16#交叉纏繞5圈，端部適當收尾		
	樹幹保護軟墊	與樹幹接觸部位設軟質襯墊，如橡皮、麻布或厚不織布等		
	支架與苗木捆綁固定	Ø0.3 cm麻繩捆綁結實，交叉繞5圈以上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□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

□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　　簽名：

監造主管**簽名：**　　監造現場人員**簽名：**